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重组中交易对方对相关资产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楚天科技与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通”）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新华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020 万元和 6,830 万元。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进行补偿。（详细内容请参见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160032 号《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承诺业绩	实际净利润	差异
2015 年度	4,200	4,340.69	+3.35%

注：上述承诺业绩和实际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楚天科技、上市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查阅了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对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等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马庆华、马力平及马拓等交易对方该年度业绩承诺水平，前述交易对方已实现其对新华通（现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费月升_____

盛海涛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伟_____

陈辉_____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2日